

苏州社工关爱基金章程（草案）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关爱基金以“关爱社工 用心帮扶”为宗旨，秉持“救急救难、关爱互助”的理念，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为苏州市社工提供救助和关爱服务。

第二条 关爱基金设立的目的

- 1、帮扶处于困境的社工人员解决生活、工作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 2、动员社会力量，承担社会责任，共同参与帮扶困境社工；
- 3、逐步提高基金影响力，依托关爱基金，宣传苏州社工行业，提高大众对社工的知晓度与关注度，加深与公众之间的感情，融洽与社会的关系，助力苏州社会事业的蓬勃发展。

第三条 关爱基金由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发起，由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吸收社会力量认捐成立。关爱基金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常设在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秘书处；关爱基金日常管理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

第二节 资助范围

第四条 资助对象

- 1、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会员；
- 2、民办社工机构中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全职其他特殊对象，由关爱基金管委会讨论审定；

第五条 资助方向

- 1、社工困境救助：
 - (1) 社工遭遇重大疾病（以政府公布清单为准）、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实际生活困境；
 - (2) 其直系亲属（仅限父母、配偶、子女）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实际生活困境；
 - (3) 其配偶和子女遭遇重大疾病（以政府公布清单为准）；
 - 2、优秀社工表彰：由市社协评选表彰的优秀社工个人；
- 其他方向的资助，由关爱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审定；

第六条 资助标准

1、年度资助标准：成立当年不超过 4 万元,以后每年不超过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结存总资金的 20%。

2、资助标准：根据社工个案情况、申请社工人数和年度资助标准等情况由关爱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其中，

(1) 社工困境救助：根据实际情况分为一般、重大和特大，按照 500 元/人/年、1000 元/人/年、2000 元/人/年资助额度。

(2) 优秀社工表彰：根据实际情况，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000/人/年；

第七条 资助程序

1、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资料

(1) 身份证明

身份证或其他可替代身份证的证明文件、劳动关系证明、他人代办应提交代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2) 其他证明

如医疗证明、评优证明、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市社协会员证明、个人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材料证明等。

2、一般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单位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2) 所在单位将审核盖章后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市社协秘书处。

(3) 资助申请提交给关爱基金管委会评审会议审批，通过后，提交基金账户的委托管理方按照名单和资助金额，通过转账、现金等方式向受助方支付款项。

(4) 关爱基金每年至少 2 次面向社会公示资助情况及资助金额。

3、特别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如果是遭遇重大变故或不可抗力，本人办理提交申请相关手续出现困难时，可由所在机构直接将申请提交苏州市社工协会秘书处审批。管委会办公室可以根据特别情况先资助后补缴申请材料，相关证明材料 5 个工作日内由申请机构负责补充提交完备，社工协会秘书处审批后 2 周内必须将审批情况

向基金管委会全体成员进行通报。

第八条 其他救助和关爱措施

除了资金的救助意外，关爱基金管委会应会同市社工协会协调动员更多资源，针对困境社工遇到的实际困难进行多样的帮扶，帮助困境社工树立信心，克服困难，依靠自身力量走上自力更生的道路，从根本上摆脱困境。

第三节 关爱基金与捐赠者

第九条 捐赠原则

依法组织，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

第十条 基金来源包括：

(1) 协会会费：为了让社工关爱基金能够持续稳定的运行，切实帮助到社工，市社工协会秘书处捐赠上年度会费收入的 10%作为社工关爱基金业每年固定捐赠。

(2) 业内互助资金：包括社工服务机构自愿捐赠、社工个人自愿捐赠。

社工服务机构根据自愿原则和权责相当原则，以本机构员工人数为基数，倡导每年捐赠到社工关爱基金。

社工个人自愿捐款到社工关爱基金。

(3) 社会捐赠，包括关心支持社工发展的政府相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捐赠到关爱社工基金。

(4) 每年度基金结余及基金本身所产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 捐赠者权利

(一) 业内捐赠。为提高社工业内对社工关爱基金的重视，对关爱基金做出重大和突出贡献的个人及单位，协会设立关爱基金年度捐赠先进单位和个人，并给予表彰。在其他类别的表彰和评优时优先考虑。

(二) 企业、事业等部门。捐赠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由市社工协会授予“社工关爱基金*爱心单位”荣誉，并在市社工协会自媒体上表彰鸣谢。

爱心企业事业单位享有优先被推荐为市级各项企业社会荣誉和表彰的权利；

爱心企业事业单位员工享有社工优先服务的权利；

爱心企业事业单位员工可优先参与社协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志愿服务，优先参与志愿者工作；

(三) 社会各界人士。以个人身份捐赠 1000 元以上的社会爱心人士，授予“社工关爱基金*爱心大使”荣誉，并在市社工协会相关媒体上表彰鸣谢。

第十二条 捐赠者义务

捐赠者不得利用捐赠人身份从事违法犯罪等活动；

捐赠者不得利用捐赠人身份对受助对象有利诱胁迫等不当行为；

捐赠者不得损害关爱基金的名义和荣誉；

第十三条 募款

关爱基金管委会会同市社协，每年不定期举行各种形式的募款活动，以充实扩大基金。

第四节 关爱基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社工关爱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协秘书处，具体负责该基金的日常管理和执行。

管委会由主任和委员共 3 名成员组成。成立首年由明基友达基金会代表 1 名、市社协代表 1 名及南方雄狮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 名组成。

其中市社协代表为关爱基金管委会主任，其余两位为副主任。

第十五条 管委会每自然年度可以进行 1 次委员变更。由上年度或当年捐赠突出的单位代表或个人代表参与。

因委员个人原因需变更的，提交申请至管委会备案即可。接替委员由管委会提名即可。

管委会可随着基金规模和捐赠单位的不断增多而做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1、 修改关爱基金的章程；
- 2、 制定关爱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
- 3、 保障基金合法合规操作；
- 4、 审议基金的使用方向、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5、 宣传推广关爱基金，筹集更多资金；

第十七条 管委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2/3 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

第十八条 管委会随时接受申请，按需要召开评审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批，1/2 以上委员同意有效。

第十九条 评审会议实行回避制度，以下情况，委员必须回避：

- 1、 与申请者近亲属；
- 2、 与申请者有利益关系；
- 3、 与申请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

第二十条 关爱基金的管理费用由市社协负责解决，基金不再划拨专项管理经费，所有募集的资金全额用于资助事项。

第二十一条 注重宣传倡导。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要在行业内外加大宣传力度，使大众认识到建立社工关爱基金是对困境社工关怀的具体行动，引导行业内外增强关爱困境社工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第五节 关爱基金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关爱基金接受苏州市民政局、审计部门、社工行业以及社会大众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审批。除了紧急、特殊情况依照特别程序提交市社工协会秘书处审批外，其他需要使用关爱基金的均须交管委会全体成员表决。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果在市社协官网公布，接受社会大众监督。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刻追回救助基金，且永久取消申请资格。有违法犯罪情节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涉及申请人隐私、未成年人隐私等不宜公示的内容，由管委会讨论通过后不给予公示。

第二十六条 严格责任追究。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要把社工关爱基金工作列入年度发展规划中，建立长效机制抓好落实，对发现有贪污、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接受捐赠者的监督检查；

第六节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制定，由基金管委会负责章程的修订。章程随本专项基金成立、撤销而生效、失效；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苏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